

附件 7：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 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为规范管理，方便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交会证件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事宜通告如下：

一、证件名称

“商事（知识产权）”“商事（贸易纠纷）”。

二、适用人员

受知识产权权利人、贸易纠纷当事人（以下统称为当事人）委托，在广交会线下展开幕期间进行投诉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以下统称为代理人）。

当事人不委托代理人而依法直接投诉的，不适用本通告。

三、办证入口

代理人需通过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complaintAgentLogin>）提交办证申请。

办证系统入口：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一大会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投诉代理人证件申请。

四、所需材料

（一）代理人需在办证系统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投诉当事人、代理机构、代理人等信息，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代理人身份证件彩色照片；
2. 代理人蓝底或白底证件专用彩照；
3.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当事人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或在广交会上签订的合同；
5. 被许可人或继承人的证明文件；

6. 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7. 代理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
8. 代理机构出具的介绍信;
9. 代理人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二) 提交的身份证明、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等材料是在中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三) 上述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广交会将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五、办证名额

(一) 仅限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所记载的代理人本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只委托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未写明委托代理人的,每个授权委托限受委托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的两名执业人员办证;每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一届广交会最多可办 60 人·天次的证件。

(二) 审核通过的办证申请,无论是否实际缴费制证,都将相应扣除所在代理机构本届广交会的办证指标,代理人需谨慎提交办证申请。

六、办证费用

每个证件须交工本费 50 元,另须按 300 元/人天的标准计交服务费。

七、证件领取

代理人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办证回执单、身份证件原件到广交会证件中心指定窗口缴费、领取证件。办证回执单记载的入馆时间现场不可修改,代理人需按实际需求在提交办证申请时确认。

八、注意事项

(一) 同一个人只能办理广交会的一种证件。如果代理人办过其他证件,其他证件将被一次性注销。

（二）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不受理持其他广交会证件的代理机构执业人员代理的投诉。广交会发现持其他证件的人员在展馆内从事相关调查、投诉等不符合证件所示身份活动的，可以注销其所持证件。证件被注销后，持证人不得继续在展馆内停留或再次进馆；广交会还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持证人以后的办证申请。

（三）投诉接待站只在广交会开幕期间受理现场投诉，且每宗投诉在受理后至少需经过一个工作日的现场调查方能作出初步决定，后续可能会有抗辩、申诉等程序。请各代理人充分考虑到此现实情况，提前申请办理，并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证件有效期。

（四）代理人如对办证申请有疑问，可发送电子邮件进行咨询（电子邮箱：tsz@cantonfair.org.cn）。

（五）本通告由投诉接待站负责解释。